

揭秘传销式数字货币骗局

利用“维卡币”诈骗150亿元，98名嫌犯被公诉

湖南日报·华声在线记者 于振宇 通讯员 戴亮

5月24日，株洲县检察院对公安部督办的“3·15”维卡币特大网络传销案第三批次的最后4名涉案嫌疑人提起公诉，该案历时两年，株洲县检察院共审查起诉106人，提起公诉98人，涉案金额约150亿元人民币。

谎称数字货币，奖励参与者交会费拉人头

2016年3月，株洲醴陵市公安局接群众举报称：王某自2015年初以来，以醴陵市某宾馆为据点，以所谓的网络虚拟货币“维卡币”为道具，以高额回报、快速致富为诱饵，进行网络传销诈骗。株洲醴陵公安局在办理案件中发现王某系某一组织的中层头目，其发展下线400余人，涉及金额400余万元。2016年7月，该案由公安部督办完成后，交由株洲县检察院审查起诉。

据办案检察官陈小玲介绍，此案中的“维卡币”组织系境外向中国境内推广所谓虚拟货币的组织，所建立的传销网站及营销模式由外籍人士鲁某组织建立，服务器设立在丹麦的哥本哈根，以逃避追责。该组织对外宣称“维卡币”是继“比特币”之后的第二代加密电子货币，欺骗性宣扬“维卡币”具有巨大的升值空间，诱惑他人投入巨额资金到其设立的网站。要成为“维卡币”组织会员，必须在老会员的推荐下，缴纳不同级别的“门槛费”获得相应级别的维卡币激活码，会员注册后不能退会，不能退款。

该组织还以返利抽取提成的方式激励成员发展下线，吸收资金。每个层级往下发展一个用户最低可提取10%的收益，级别越高，提成越高，但是只能以数字货币激活码的方式获取收益。这样资金不断流入该组织的账户，货币激活码也不断增加。

层级有140多个，涉案金额150亿元左右

经查明，该案所涉“维卡币”网络传销组织及营销模式是由德国籍总头目鲁某组织建立。该案为涉及巨额资金外流的新型网络传销案件，涉及全国20多个省(市)区、香港特别行政区及境外国家。

公安部经侦局查明：全球“维卡币”激活码总数达480万个，这些激活码下面注册的账户注入资金约158.59亿欧元；其中，中国境内激活码总数142万个，被骗者投入资金约19亿欧元(约150亿元人民币)。该组织最高层鲁某到倪某某(香港人，在逃)至本案嫌

疑人王某层级达79层，到最底层，总共有140余层。通过对涉案资金的动态追踪、分析,调查嫌疑账户2万余个,分析账户数据2000余万条,挽回涉案资金共计近17亿元

2017年12月5日，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对首批35名被告作出二审判决，段某、李某因组织、领导传销活动罪被判处4年有期徒刑，其余33名被告人均获4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被适用缓期，并处1万元至500万元人民币不等的罚金，依法没收涉案资金13.68亿元。此前，2017年11月，第二批次59名被告被提起公诉，追缴违法所得超过3亿元人民币。

数字货币靠算法生产，传销货币靠拉人头获利

承办检察官陈小玲介绍，目前我国尚未发行法定数字货币，更无推广团队。这类传销分子的基本套路是早期为吸引投资人投资，会将货币价格炒得很高，然后就集中抛售，价格一落千丈，投资者血本无归。更甚者到返钱时，平台直接关闭，组织者失联，然后到其他地方包装新的概念，按照相似的骗法，继续行骗。

比特币等数字虚拟货币不依靠特定货币机构发行，它依据特定算法，通过大量的加密计算产生，是去中心化的发行方式，没有特定发行主体。而传销货币则主要由某个机构发行，并且采用拉人头的方式推广和获利。相比其他传销，数字货币传销一般具有以下特点：一是有实在的产品——数字货币，而且被包装得很高级;二是参加者可以获得拉人头奖励，奖品是数字货币本身;三是数字货币会随着参与骗局的人增加而升值，参与者可获得数字货币的数量也会增长，包括最底层参与者也会获利，但一旦进入贬值期，底层参与者将血本无归。